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4433036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嘉義縣政府處理家庭看護移工遭雇主性侵害及非法聘僱案件時，未依法調查與處理，行政作為流於形式且嚴重延宕，未能及時保護受害人權益，致使私立就業服務機構(下稱仲介)違規行為未遭揭露，背離仲介評鑑制度初衷；基隆市政府未依規定履行查察義務，亦未積極處理移工疑遭不當對待情事，行政作為消極；勞動部以司法起訴或判決為管制時點，亦未建立主動監控機制，導致不良雇主可在司法程序中持續聘僱移工，且有管制對象、範圍及期間等制度設計缺失，未能有效反映風險，無法保障移工權益。嘉義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勞動部，確有違(怠)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8月20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4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